国际内审协会IIA实务公告2100-14:审计证据要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6/2021_2022__E5_9B_BD_E 9 99 85 E5 86 85 E5 c53 86860.htm 《国际内部审计专业标 准》第2100号标准的解释 相关标准:第2100条标准工作性质 内部审计活动应当通过应用系统的、规范的方法,评价并改 善风险管理、控制和治理过程。 本实务公告源自国际信息系 统审计和控制协会(ISACA)指引审计证据要求,文件G2。 该信息系统审计指引由ISACA于1998年12月发布。引用该文件 经过ISACA的许可和确认。本实务公告与ISACA指引的任何 差异,ISACA不保证其准确性或支持这些改变。 本实务公告 性质:内部审计师实施信息系统控制检查时应当考虑以下建 议。本实务公告无意囊括实施信息系统审计所需要的所有程 序,仅推荐一系列高层次审计师责任,作为制定详细审计计 划的补充。1计划审计证据类型计划信息系统审计工作时, 内部审计师应当考虑应收集的审计证据类型、如何用于达到 审计目标,以及不同的可靠程度。内部审计师所应考虑的事 项包括审计证据提供者的独立性及资格。例如,独立第三方 提供的佐证性审计证据可能比组织内接受审计的单位提供的 审计证据更为可靠;实体审计证据通常比个人的陈述更为可 靠。 内部审计师应当考虑使用不同类型的审计证据,包括:I 观察到的流程及存在的实体项目| 书面审计证据| 说明| 分析观 察到的流程及存在的实体项目可以包含对活动的观察、财产 及信息系统功能,例如:I 存放于远端储存地点的媒介存货I 运行中的电脑机房安全系统 记录于纸质或其他介质的书面审 计证据包括:|数据筛选的结果|交易记录|程序清单|发票|活

动及控制日志|系统开发文件接受审计人员的陈述可作为审计 证据,例如:| 书面政策及程序| 系统流程图| 书面或口头声明 通过比较、模拟、计算及推理等方式分析信息的结果可作为 审计证据,例如:1将信息系统绩效与其他组织或过去期间作 比较|比较应用系统、交易及使用者之间的错误率 审计证据的 可获得性内部审计师在决定证实测试的性质、时限与程序, 以及相关的遵循测试时,应考虑信息存在或可获得的时间。 例如,通过电子数据交换、文件影像处理及动态系统(例如 工作表)处理的审计证据,如果档案的变更未加控制或档案 未做备份,可能在经过一段特定期间后就无法获取。 审计证 据的选取内部审计师应当考虑在与审计目标的重要性保持一 致以及所需要的时间与精力相当的情况下,使用可获得的最 佳审计证据。当口头说明方式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于审计意见 或结论很重要时,内部审计师应当考虑取得这些说明的书面 或其他媒介确证。 2、审计工作的实施审计证据的性质审计 证据应充分、可靠、相关及有用,以便形成审计意见或支持 审计师的发现和结论。如果依审计人员判断,审计证据的获 得无法符合这些标准,审计人员应取得额外的审计证据。例 如,一份程序清单可能不是适当的审计证据,而必须收集其 他审计证据,以便验证这份清单代表数据处理流程实际使用 的程序。 审计证据的搜集根据被审计的信息系统的不同,搜 集审计证据的程序也不一样。审计师应选用最适合审计目标 的程序,应考虑的程序如下:|询问|观察|检查|确认|重新实 施| 监督 上述程序的采用可使用人工审计程序、计算机辅助审 计技术,或二者同时使用。例如:I使用人工控制总数调节数 据输入操作的系统,可能提供调整及注释报告作为审计证据

,证明已经采用了适当的控制程序。审计人员应复核并测试此报告,以取得审计证据。I 详细的交易记录可能只有机读格式,需要审计师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取得审计证据。审计记录内部审计师应当记录和整理收集到的审计证据,用来支持审计发现和结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